

# 立法會

## Legislative Council

(只透過電郵發放)  
立法會CB(3) 856/20-21號文件

檔 號： CB(3)/M/MM

電 話： 3919 3300

日 期： 2021年8月12日

發文者： 立法會秘書

受文者： 立法會全體議員

---

### 2021年8月18日的立法會會議

#### 就鄭泳舜議員“制訂未來十年體育政策及發展藍圖”議案 提出的修正案

繼2021年8月6日發出的立法會CB(3) 843/20-21號文件，立法會主席已批准馬逢國議員就鄭泳舜議員的議案動議修正案，並指示把該修正案按所交來的原有措辭印載在立法會議程上。

2. 主席會命令合併辯論上述議案及修正案。有關程序載列如下，即主席會：

- (a) 請議案動議人發言及動議議案；
- (b) 就議案提出待議議題；
- (c) 請有意就議案動議修正案的議員發言，但在此階段不得動議修正案；
- (d) 請官員發言；
- (e) 請其他議員發言；
- (f) 請議案動議人就修正案發言；

- (g) 請官員再次發言；
- (h) 請修正案動議人動議修正案，並隨即就該修正案提出待議及待決議題，付諸表決；及
- (i) 請議案動議人發言答辯，接着就議案或經修正的議案(視乎情況而定)提出待決議題，付諸表決。

3. 原議案措辭及修正案的標明文本載於**附錄**，方便議員參照。

4. 謹提醒議員，根據《內務守則》附錄IIIA，此項**合併辯論的時間(包括表決)最多4小時**。議案動議人共有10分鐘動議議案發言及答辯，另有5分鐘就修正案發言；而修正案動議人及其他議員每人可發言一次，最多5分鐘。官員的發言並無時限。

立法會秘書

(韓律科代行)

連附件

## “制訂未來十年體育政策及發展藍圖”議案辯論

**1. 鄭泳舜議員的原議案**

中國香港代表團在2020年東京奧運會取得歷史性佳績，全港市民對參賽運動員及其團隊的表現感到鼓舞及自豪，社會充分肯定體育界的努力，並期望政府在政策及資源方面積極配合體育事業的發展；為此，本會促請政府在現有基礎上，制訂未來十年體育政策及發展藍圖，並配合國際體育事業的發展趨勢，積極推動運動管理、運動科學和運動醫學等範疇的專業化，以深化推動體育事業向普及化、精英化及盛事化的現有政策目標繼續發展；研究將體育事業產業化訂為新的政策目標，為體育界開拓更多資源及創造更多工作機會；積極爭取香港申辦或粵港澳大灣區內城市聯合申辦全國運動會、亞洲青年運動會等大型綜合運動會，以及為現役和退役運動員作出特別的升學安排，讓他們能全面發展，並關顧退役運動員的福祉，為他們提供合適支援，從而使香港體育事業的整體發展更上一層樓。

**2. 經馬逢國議員修正的議案**

中國香港代表團在2020年東京奧運會取得歷史性佳績，全港市民對參賽運動員及其團隊的表現感到鼓舞及自豪，社會充分肯定體育界的努力，並期望政府在政策及資源方面積極配合體育事業的發展；為此，本會促請政府**研究成立‘文化、體育及旅遊局’，更有效統籌體育政策**；在現有基礎上，制訂未來十年體育政策及發展藍圖，並配合國際體育事業的發展趨勢，積極推動運動管理、運動科學和運動醫學等範疇的專業化，以深化推動體育事業向普及化、精英化及盛事化的現有政策目標繼續發展；研究將體育事業產業化訂為新的政策目標，為體育界開拓更多資源及創造更多工作機會；積極爭取香港申辦或粵港澳大灣區內城市聯合申辦全國運動會、亞洲青年運動會等大型綜合運動會，以及為現役和退役運動員作出特別的升學安排，讓他們能全面發展，並關顧退役運動員的福祉，為他們提供合適支援，從而使香港體育事業的整體發展更上一層樓。

註：馬逢國議員的修正案以**粗斜字體**標示。